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晟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,7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74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證人鑑定人日旅費	538元	
合　計	2,748元	